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完成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 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 全部合夥權益 及

(II) 主要出售事項

— 視作出售 CANLIN ENERGY CORPORATION 的 36.4 % 股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收購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全部合夥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視作出售Canlin Energy Corporation 36.4%股權的主要出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中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Canlin Energy Corporation收購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全部合夥權益的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交割后，由於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僅存一方合夥人，即Canlin Energy Corporation，合伙制安排根據法律途徑解散。

完成後，CQ Energy Canada Resources Partnership及8401268 Canada Inc.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控股子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